

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九十輯

沈雲龍 主編

北 征 日 記

項士元著

文海出版社
有限公司印行

記

加

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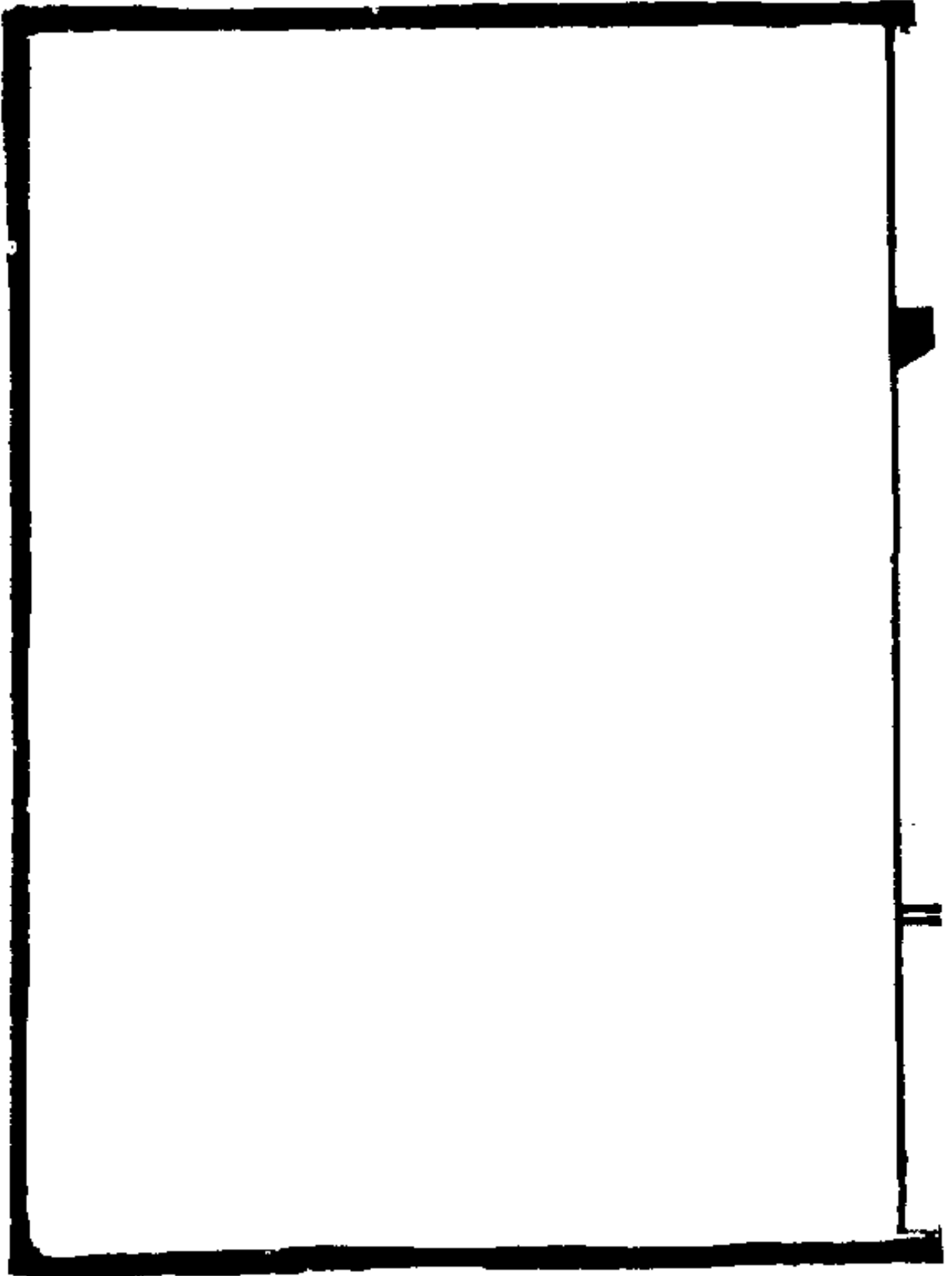
日

鍾

毓

龍





北征日記 卷一

國海 項士元

民國十五年十一月，國民革命軍第一補充師師長嚴重，在粵奉命率師北伐，選予出任記室，中經粵轉浙蘇，歷十閱月，戎馬餘閒，按日有記，詞意蕪冗，良深歎疚，惟當時軍行狀況，暨沿途山川道里，約略具載，亦可作本軍軍政時期之參考也。項士元自誌。

十一月十八日（農曆十月十四日）晴，陳君辭修及周生至柔，奉嚴立三將軍之命，訪予廣州旅舍，敦勸出襄戎政，詞意懇摯，勉允所請。

十九日 晴，答訪辭修至柔，並過榮利新街答訪王醉卿將軍及李君惠

入，辭職准予將出發，贈旅費百金。

二十日 傍晚奉第一補充師第一號訓令，原文如下：

一、本師奉命越嶺，自廣州市出發，先至贛州集中待命。（經路詳路線圖）

二、出發部隊之編組區分及開拔日期如左。

1 師司令部 合參謀處副官處政治部及直屬特務隊通信隊編成之（二十三日出發）

2 第一梯隊 第一補充團全體官兵及輜重編成之（二十二日出發）

3 第二梯隊 第二補充團全體官兵及輜重編成之（二十三日出發）

4 第三梯隊 第三補充團全體官兵及輜重編成之（二十四日出發）

5 師輜重縱列 由師經理處編成之（二十三日出發）

6 師野戰營隊 師軍醫處編成之（二十三日出發）

（各部隊每日到達地點另詳行軍計劃表）

三、行軍間各部隊，應按各當地情況，妥為警備，不得以檢次行軍而疏忽，以防意外。

四、各部隊之連絡法，規定如左：

1 各團與師司令部，凡在電報通達之處，應用電報報告及通報，否則應用土民遞送，一遇緊要事故，應派乘馬官長傳達之，至少每日須有一次之報告。

2 各團營連每日到達宿營地後，或在得有新情報時，應隨即報告直屬上官，並通報關係各友軍部隊，須勤為送達，不得忽略，以期消息靈通，聯絡一貫。

3 師司令部各處或團營本部間之連絡，在情況許可時，得架設電話，以期便易。

五、各部隊糧秣之補充，應派糧服員先期赴前方購辦。

六、關於運輸事項，無論僱仗僱船，與當地兵站或官署或耆老等妥為商議，平價雇用，但私人行李務須減少，如遇困難，應先將私人行李拋棄。

七、凡先頭部隊，應本協助之精神，願度後續部隊進行之便利，關於仗役給費等項，不得使用過度，關於宿營間之注意，應留函通報之。

八、余率師司令部由廣州至南雄，隨同第二梯隊由南雄至贛州，隨同第一梯隊前進。

第一補充師師長嚴 市

二十一日 陸奉頒行軍命令及行軍注意事項，照錄如下：

本師成立伊始，組織未完，關於軍事政治教育，雖迭經嚴令加緊訓練，遵行在案，然對於軍行紀律，以本師所有官兵入伍未久，勤惰滋多，一應動作，迄未注意，勢難期以有成。查各級官兵習性良好明瞭主義者固居多數，然浪漫無稽，毫不用心者，難保無有。本師長有鑒於斯，行將運令待發之際，為顧全軍譽及戰鬪實力起見，爰訂行軍應行注意事項數則，頒發各團營連隊，切實奉行，除分令外，合行令仰各該團處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，不得視為具文，致干未便，切切此令。

行軍注意事項

一、行軍命令，務須遵守，在規定出發時間以前，一切應即準備完畢。

二、應按照規定之行軍序列，先後行進，不得參差混亂。

三、須時時留意保持行軍長程，不得自由伸縮其距離，致使後方隊伍時時跑步或擁擠不堪，發生喧嚷叫罵等惡習，或使動作遲緩，空耗時間，致不能得充分之休息。

四、連長連附於行軍中，應當存便於監視本連本排之位置，但須有一官長在本連之後尾行進，嚴禁官兵離開隊伍。

五、士兵荷衣荷槍除依規定及一般之姿勢外，因實況必有變更時，概由帶隊官指揮之，以期動作一致，至以槍爲扁擔，或將規定負荷之軍氈雨衣包袱等件，懸掛槍上，及其他種種怪惡負荷姿勢，既損軍容，且易擦傷武器，自卒有警，更難應敵，此等惡習，連隊官長，須負嚴格糾禁之責。

六、士兵因不得已而必需離開隊伍時，須得本排官長之許可，即將武器交給鄰兵，七、遇寬大之道路，應令隊伍在二側行進，以免妨礙行人之通過。

八、乘馬軍官或傳令騎兵，如遇事故須趕赴隊伍前頭時，各官長宜令隊伍讓立一側，嚴禁表示譁亂詭詐之態。因發第一二日之行軍中，各營連應令士兵練習前後列之遞傳法，以備應局。

九、正午熱燥時，可令士兵解纜，鬆一扣，但在行進或由行進而停止時，不得鬆解衣服及騎鞍軍帽取涼，以防墮隊。

十、行軍所備少量急救藥品，概由官長携帶，專備應用。

十一、為恢復疲勞起見，可令於每十五里或十里行小休息一次，但時間不得過十分鐘，免致轉生倦怠，或誤行程。

十二、休息場宜擇寬廣地區，均須依照各部隊長官命令舉行，唯前行部隊務須替後方部隊開創休息場，免使後方部隊發生疲勞。

十三、在出發之先，宜令士兵將水壺注滿茶水，途中時時制止士兵隨意飲水，嚴禁飲用充道旁冷水，以重衛生，並不准擅入民居覓取，致生紛擾。

十四、午餐概行攜帶，帳棚派官或先赴規定中休地，預備茶水，一律在野外用，不准擅入民居，或隨時隨地，任意餐食。

十五、通過市鎮或村莊時，須整齊服裝，嚴肅紀律，如無命令休息，及得官長特別允許外，不得擅離隊伍，爭買食物。

十六、路旁小販，概行勸導，以斷其家口，其苦可知，行軍之際，僅有士兵擅離隊伍，爭於購食，一轉人多手雜，便販夫竊於應付，恐有不給錢攜物逃走者，此種舉動，想我精銳訓練了解主義之革命軍人，當不敢有因爭士兵亦應互相監督，以免破壞本物名譽，如有發覺，即當舉報，以便嚴法懲辦，且小販食物，蚊蠅群聚，各官長如認為有礙衛生時，即嚴令禁食。

十七、無論何時何地，對待上級，須極端表示親愛，不得有粗暴傲慢之言行，或因言語區區，及至有發生鬧端之虞，須隨時表示退讓，以免糾紛。

十八、落伍士兵，各該官長須將其原因，一一指示，並應隨時注意其地點及方法，隨時

病傷者，其故不能行動者，宜派員守護，候衛生隊到場處理之。

六、隊伍通過村落或村莊時，其出入口處，應派官長監視之，且須肅靜，魚貫而進。

七、隊伍通過險阻地，不必須用船隻時，各官長應察其流速之緩急，或分爲寬廣密集之數小群，各留若干距離，同時通過，各士兵應以手或腕互相牽挽，俾通過迅速容易，以免妨礙後方部隊之續到。

八、用舟渡河時，如設有渡河，指揮官則須預先審度舟之多少及搭載量，將部隊妥爲處分，依次乘渡，不得有爭先擁擠喧嘩之惡習，以致發生危險。

九、用舟渡河或航行時，無論官兵，通常均坐下去勢，不准擅離位置或任意亂動，以妨礙船員之工作，又上岸時，必須迅速離開上陸點，以免擁擠。

十、各處及各團營連隊設營人員，概須受主管處所派之設營官長指揮，不得自由行動，或分配舍營區域大小良歹不一，亦須聽之，不得有所僥倖，發生異議。

五、新營房舍，須標明營字及一切公屋，無則實行籌營，倘上列各屋內有人民居住時，設營人員，亦宜用紙條標貼，註明主人內室，不准擅入等字樣，祇擇其廳堂及庭前等處，權爲宿舍可也。借用屋內之一切器具，不得有絲毫損失，臨行時須點交該主人。

六、每到一處，政治工作人員及帶兵官長，須切實與民衆聯絡感情，並宣傳主義，而政治人員，無論戰時平時，尤須隨同前衛或後營隊先期出發。

七、各衛生隊醫官看護，須預先分派一部于各營，隨同行進，得以隨時療治發生急病之官兵。

八、行軍團體息實地，須動作迅速，各官長尤須隨時慰問士兵。

九、號兵未得命令，不准亂奏號音，由各營連隊號音，尤須整齊統一。

十、每至宿營地時，須先派出巡查隊，並附帶兵若干名，嚴密巡視宿營官兵對

人民之舉動。

一、每當招待時，即引至廁所或自行構築，嚴禁隨地大小便，以免臭氣熏蒸，致煩時
症。

二、輪平原來未經教育，人數既多，自然良莠不齊，遇有私藏禁品者，尤應嚴防，縱使
人等，有擾及民衆之事發生，致妨軍樂，除因重大軍事應正式臨游外，不得施以
粗暴凌辱之待遇，或擅自打罵之。

三、宿營時，不得疎忽，而內外衛兵，務負其注意，免致發生意外，每連官長至少以
一人輪流值夜。

四、政治人員所到之處，即行分派傳單，張貼標語，爲必要之工作，其在日寇以前到
達者，則開聯歡會或露天演講，若逗留在一二十四小時以上者，宜分隊到附近鄉
村演講，務使沿路所經城市鄉村，所有各種團體，均行聯絡，得軍民之聞，或備禮
洽，藉收合作之效。

五、上列各項以外，如有未盡事宜，請參照陣中要務會及政治工作要則努力施

行

是日準備出發竣事，朱穎孫樹下津何仲揚及陳子健文等來，邀遊沙面海珠大通寺名勝，爲送別紀念，及午下雨，負舟載之，日暮返江，陳黃昏，政治部主任鄭炳庚來，約明日下午四時至部演說。

二十二日 陰下午四時，至第一補充師政治部，全部工作人員三十餘人，鼓掌歡迎，予講「革命武力卽爲民衆武力」，歷一小時三十分講畢，旋與秘書唐震，總務科長彭尚，宣傳科長鄭庸，黨務科長劉德等晤談，甚歡洽。

是日，第一補充團由孫常鈞團長率領首先出發

二十三日 晴第二補充團及經理處軍醫處均出發，團部由許用休團長率領，下午二時至嚴師長處請示機宜，準備出發，三時參觀中山大學

國書館暨古物陳列室，由蔣徑三出任指導。是晚，旅粵同鄉李芝青等二十餘人，設饌于東山館，岡三馬路之二十三號寓樓，大醉而返。

二十四日，晴，黎明即起，偕嚴立三師長、陳繼修團長、鄭煥平主任及政治部全體同志，第三團全體官佐士兵，至黃沙粵漢路車站乘火車赴韶關。十時車開駛，經新街，見山間有多數木柱，附以活動機，如拗桿然，柱旁均鑿地爲井，蓋用以汲水資灌溉也。附近白沙如銀，瓦甃紛錯，聞皆用以裝置屍骨者，農民牧豕爲多。旋過元潭，所停，散發宣傳刊物多時，有大多數婦女，素履携角黍、番薯、河粉、油豆腐、糯米飯等至車邊兜賣，角黍名羅平糰，爲當地著名食物。此去有溪名滘江，可航小舟，山岩皆作殷紅色，居民業陶爲多。滘江口車站在焉。下午三時，至漢浦村，韶關之車在此交會，然未有車站，見一食攤旁上貼布告一紙，畧謂前因鄰村械鬪，居民相率逃

亡，今已息事，務望歸田。村蓋在溪西也，過此爲黎洞，倏忽穿過，附近山水明秀，夾道多碧篁，當卽口占七絕二章：「水清沙白叢山裏，風軟秋高嶺外天，最是修篁看不盡，枝枝葉葉氣昂然。」嶺南路破山千疊，水曲行穿竹萬竿，北望胡塵似飛絮，隨風彈指落雲端。」更過爲連江洞，洞凡二，先後昆連，深遠與前不相上下，伊賦卽景云：「山色半黃，啣夕照，溪泉濃綠，漾微波，漫云瘴雨蠻烟地，粉本從來無此佳。」稍去又有一洞，較前促短，車行至此，始出山峽而觀平野，然遙視西北，仍有亂山無數，其狀尖刺透森，有如魚之鱗，駝之峯，鐘之懸，亦有如礫壘，如米堆，形形色色不一而足，然皆不甚高，惟西面諸山，則較平而磅礴，又過有鐵橋，長可數丈，其下連江貫焉，五時抵英德，蓋粵省山水最勝之區也，以產石著稱，縣城在江之西濟，距車站可十餘里，停許久，狀殊寂寥，十二時達韶關，粵漢路于此

終止，少頃，鄭煥平同志邀至艇上駐宿，秘書唐漢，黨務科長劉一德，宣傳科長鄭庸與偕，艇類西湖畫舫，青年婦女操之，備有各色茶點，征途得此，洵堪少慰。

二十五日 晴。曉起至車站預備前進，旋以佚役缺乏，議定勾留一天，站在城南，左右多小山，風景甚佳，九時移裝至護車隊隊部屯駐，旋與煥平渡浮橋入大南門，過風烈樓至大街購物，沿街商市清淡，惟蘇杭街稍興盛，大南門附近多雜貨店，又有番攤十餘家，各家皆于窗外懸掛銀牌二字，有餉局屯駐抽捐，賭博公開，良堪浩嘆。浮橋上有多數土人狀類貧民者，提負薯、芋、穀、粟、雞、鴨等物，夾道陳賣，殆有古昔日中爲市之意，土人售物後，所購以者多香燭、花炮及食用蘿蔔、豆腐皮之屬，迷信鬼神，可見一斑。午刻返駐在地，與師黨部諸同志聚餐，聞宣傳隊龍作陳公亮諸同志

在近郊某小學講演，學生均表示歡迎，並唱革命歌致敬意，革命深入民衆，殊覺欣慰。午後，隻身登駐所之後山，瞻眺全韶形勢，見四山環擁，曲江瀉自東北之許多奇峯間，入城斜出東南，稍折而西南，與鐵道平行，至西南週環作几狀，城牆僅見北部一帶較整肅，餘多依山水爲天然障帶，山之尤奇異者，在東北西北二隅，東南有礮台及浮圖，所謂富民者，人多居于東南之郊，嗣以形勢紛錯，圖以歸，是晚參加宣傳會議，議定宣傳方法多條。

二十六日 晴，早晨五時起床，七時自韶出發，十里至一山，江流縈帶，有鐵礦公司礦場，休息片刻，又十里至一山谷休息，旁鮮樹木，北望有山如鑿齒，形狀嵯峨，及十二點半鐘，經過一高山，予因好山無數，迎面超隊伍而前，致忘午膳，遂忍饑前行，至此前望見之山，漸露真面，蓋石峯聳起，如

撐五指，縱經其旁，石陡立如堡壘，勢欲干雲，俗稱五馬蹄，果彷彿置身懸蕩間矣。口占二章如下：「石路崎嶇盤復盤，馬蹄得得落烟嵐。看山讀畫興何限，細草爲茵石作氈。」石峯何巖巖，五指轟天起，投筆嶺南來，穿破雲萬縷。」下午四時抵大橋，居民千餘家，蓋仍在山谷間也。自山上下行時，見石罅間有巖如門，風景甚佳，計自韶州至此，凡六十里，山路盤旋，行人甚稀，並罕見居民，殆世外之桃源歟。是夜下榻橋北之一鄉紳家中，老屋數間，空無一物，門外懸貢元都關第二額，實則遠不逮江浙之荒祠也。

是日大橋正值演劇，聚觀者可數百人，蓋以秋稼登場，于娛樂之中，含有報賽之意，居民以佃農爲多，婦女多在家，帶大耳環，衣石青色土竹布，用藍布覆首，農產多薯、芋、花生之屬，教育僅有私塾，人鮮識字，宣傳員向其演講革命意義，大多表示好感，猶憶是日，追經一處，有人于所貼打

倒帝國主義標語之旁，書謝天子帝星五字，可見彼輩對於革命軍隊固表好感，實際仍未了解革命意義也。民衆知識幼稚，良堪浩嘆。並聞是日同志中有數人患病，挑夫亦有中途病發拋棄行李者，國民體育衰弱，亦可慨嘆。

二十七日 晴，拂曉即起，六時出發，經平浦，九時過龍王堂，居民約三百餘家，人口千餘，有高等小學，學子達七十餘人，施行黨化教育，其他負山瀕河，饒有風景，隔河左右有兩石峯，左如犀，右如龜，巖石皆作扁掇形，層疊而上，赤壁石城，無此奇勝，十點二十分，至山麓待渡，提前治午飯，右顧有石山一帶，形狀怪奇，有如頰，如收塔，如覆鐘，如聚米，隔江埠頭，疊亂石無數，一小山突起，其上林木蒼鬱，有廟曰白石，旁有民居數十家，此去爲大空谷，一時半谷虛，至一山坡休息，繼經新潭水，民居十室九空，僅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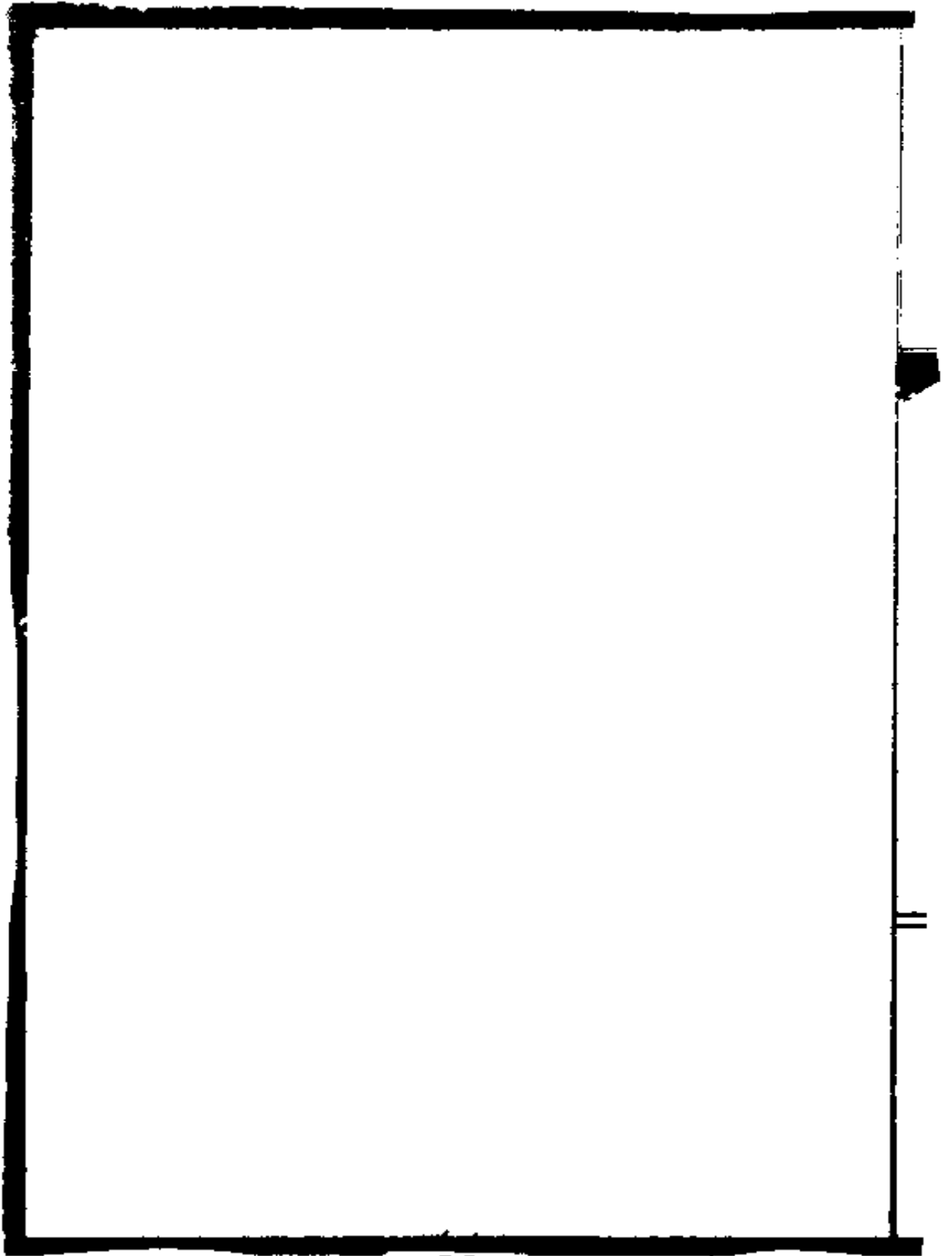
數貧民及擺傳賣糶米糕餅甘蔗茶等物，四時半經南韶鎮，曲江始與二縣之分界處也。嶺上平細草蒙茸，作絳褐色，間有老松點綴。五時抵長江墟，駐于宏安公所。晚膳後，偕唐震、鄭廊諸同志散步至江隈，與鄭同志暢談婦女軍事教育問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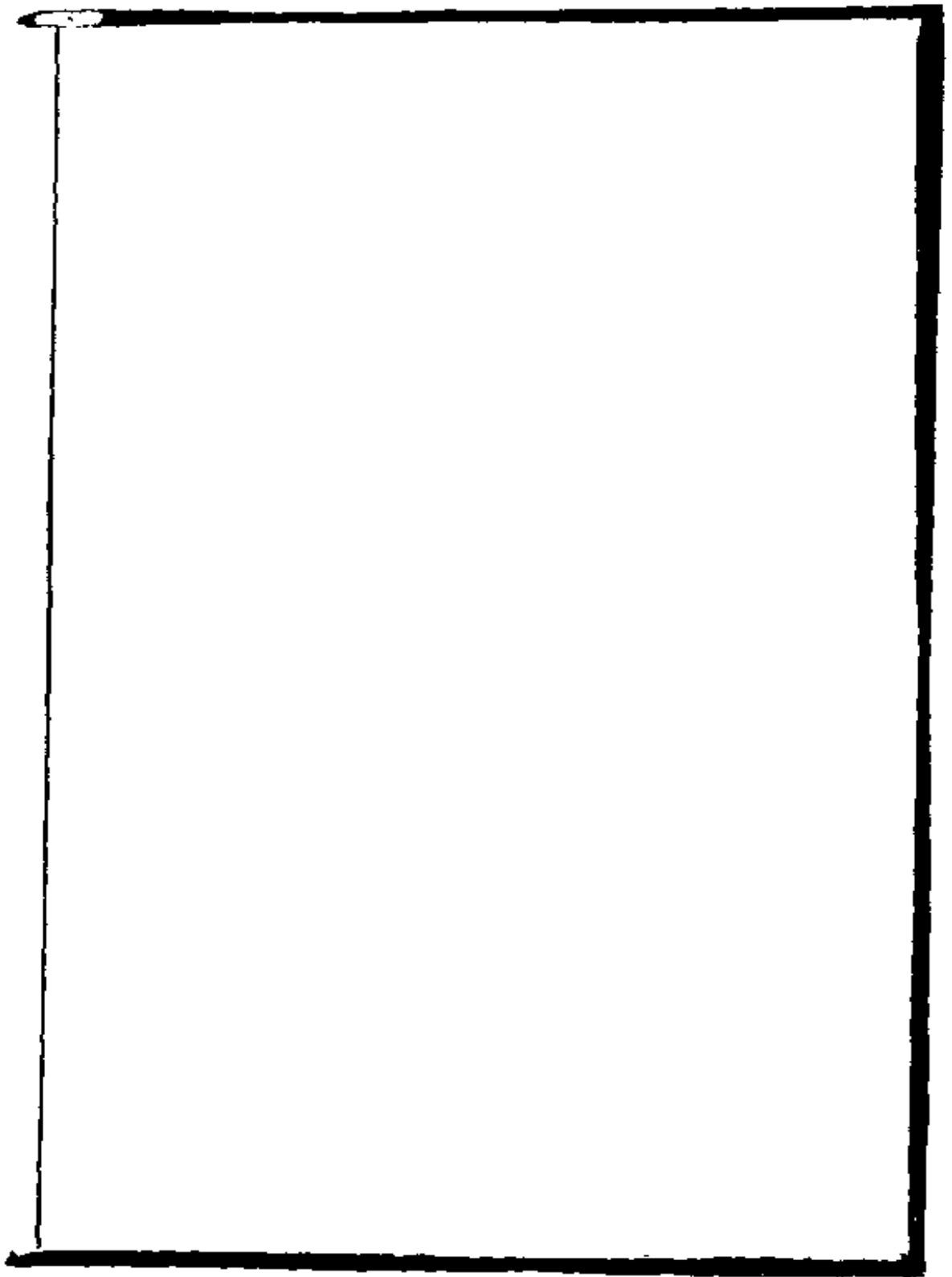
長江墟之嶺麓，有古塚一，建築宏壯，左右分鐫令德嗣徽四大字，又鐫平陽壽域宏農壽域等字樣，墓前樹石柱二，諦觀字體，類宋代物，蓋自粵城軍行至此，鮮見葬墓石墳則並未之見，非若江南諸省厚葬成風也。又于宏安公所見題壁詩一章，描寫援粵軍殘暴，歷歷如繪，詩雖俗俚，安得廢而不錄。詩云：「援粵又援粵，粵民被廢折，街市均摧殘，人民盡哀泣，從此能推恩，所向無不克。」

二十八日 晴。四時半起床，六時出發，十時半至江口，沿坡灘流迅疾舟

橋上水甚苦，民居可千餘家，略有市集，天后宮等處，駐有第二軍某部隊及南雄民團一隊，士兵多鳩形鵠面，精神甚萎靡，滄時又至一山坡，隔江有小山無數，斷崖側如龍舌，水泉清冽，波平如鏡，坐草地休憩，得詩一首。「亂山重疊水灣環，百里雷聲走石灘，雲影帆光隨處合，楓林萬樹色斑斑。」十二點半鐘，過小橋至一平原午餐，遙望始興塔，筆立迎人，距離僅數里矣。繼經獅山，巖石嶙峋，壁立千仞，彷彿西子湖濱之雷峯，折行三里許至始興縣，入太平街，經青菜街，水雲樓至十字街，觀察第駐宿，是日共行五十里，沿途多有茗點售賣，並有出藩薯相餉者，視諸前二日之路，蕭索，勝多多矣。

抵始興時，方午後二時，教育界人士，紛紛普謁，與始興中學教員何利民談尤久，記談片如下。





二十九日 微雨六時半出發，經東門街，甲第林立，大門多懸有大夫第，奉政第，歲進士第等匾額，斯固足見人才之盛，而封建思想之深入人心，亦可概見。二十里至江濱，舉行總理紀念週，時雨下如注，秩序仍井然，既而復前行，山重水曲，鳥道灣環，有巖屢然削立，彷彿仙都之小赤壁，稍去爲馬子坳，有浮圖一座，又二里至馬市，假第八區高等小學駐宿，計始興至此凡四十二里，經過地點爲斜潭，高水坪，此校舊爲文昌廟，門前建有戲臺，今以廟內爲高等小學校舍，戲臺爲中國國民黨區分部，規模頗整齊，既而黨員朱培坤（照魁）學生李揚槐等多人，陸續來晤談，茲錄談話概要如下：一、關於黨務者，全區人口千餘人，多務農，黨員占五分之一，農民協會已開始籌備。二、關於教育者，高小內附設初小，計高小部學生三十人，初小部學生五十人，課本用中華書局新學制，高小已畢業兩

期，學生年齡自十一歲至十八歲不等，多以中學畢業爲止，女子求學須至鄒州，學校經費取資于竹木捐及賭捐，高小學生每學期繳學費二元四角，學生成績以竹刻爲最佳，三、關於其他者：居民多姓李黃，賴二姓次之，自耕農爲多，多數能識字，並贊成革命，家產最多不逾萬，物產竹、木、紙、藥、烟草、花生等爲大宗，機關有自衛團及福音堂，迷信之風甚盛，名勝有龍拿巖、青雲洞，距此三十里。是晚，宋紹蔚同志買酒相餽，酒酣，暢談中外文學，至十一時始就寢。

三十日 晴。五時半起床，七時出發，不數里，過一橋，名酒修，八時半，過一橋，上多鐵沙，土壤及澗流均作赤色，距馬市已二十有五里矣，少憩，雨作，冒雨行五里，道路泥濘，行甚艱，勤務兵爲雇山驢一乘，說定至南雄計程三十里，驢力一元四角，轎甚簡單，僅以兩竹橫夾板凳，背附以甩，踏脚處

用兩繩繫以尺餘長之竹竿，垂垂而下，動搖頗自如，游覽亦便，惜風雨不能掩蔽耳。稍過爲古祿墟，民居約數百家，有南雄縣立第二高等小學，十五里爲山連，前進有橋長五洞，過橋沙堆錯綜，皆作赤褐色，其上不生寸草，田土暨澗流亦如之。計自馬子坳抵南雄縣城，凡六十里，山多坦平，道路亦較前爲潤，惟多糝以石子，兼多泥濘，雨行殊苦。將至南雄，見一浮圖聳立培塿中，旋越長橋，進太平門，至廻吉倉駐宿，時下午一時也。部隊到達後，師黨部、政治部諸同志分頭至各團體各機關處接洽，組織軍民聯歡大會，旋各團體機關代表亦紛紛來謁，決定次日下午三時舉行，計南雄各團體，有縣黨部、革命青年聯合會、農工商學聯合委員會、農民協會及商民協會籌備處、省立第六中學、商會、教育會、木匠工會、縫業工會、理髮工會、搬運工會、旅店工會、第一、第二等國民學校、平民學校、第二模範

學校，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校，第一區黨部，中德醫院，中國濟難會南雄分會，商團公所，教育經費管理處，總工會，捆菸工會，烟葉征收處，公路委員會，城區民團籌備處等是晚，政治部集會討論給養問題，決議俟嚴師長到後決定。

十二月一日 晴留南雄未出發，上午作行軍報告寄嚴立三師長，大要如下：（一）政治部與副官處意見尙欠融洽，其原因在政治部不外：1. 謂副官處辦理給養不善；2. 謂行軍須受副官處指揮，認爲不便；3. 謂副官處輕視政治工作，間並詆毀黃埔同學在副官處不外：1. 謂財政審查權操于政治部，殊嫌掣肘；2. 謂政治部每擇優良處所住宿；（二）工作權限尙欠清楚，例如：1. 師黨部與政治部黨務科，宣傳科少聯絡；2. 各部處所發標語未能一致；3. 文件起草時有混雜；（三）辦事尙欠敏捷精密，例如：

1. 在結興團軍民聯歡會時政治部竟將副官處參謀處軍醫處未通知。2. 參謀處通報恆在夜十一時發出。3. 文書科所辦各稿多欠莊重。(四) 宣傳方法尚欠完善例如：1. 沿途宣傳品多散發而少張貼。2. 宣傳員鮮能體察聽講民衆之環境及其知識程度。3. 張貼宣傳品地點之少選擇。(五) 勤務兵尚少訓練。例如有在韶州番攤賭場者，有挾官長衣服逃走者，有行軍時任意閒談落伍者，有以給養不用，傾飯于地者，有不明瞭革命主義，妄逞升官發財之謬論者，全文凡數千言不具述。

是日下午四時，偕政治部諸同志至縣署前開軍民聯歡大會，到者僅縣黨部農民協會商民協會中學校中國濟難分會代表十餘人，民衆百餘人，以南雄名邦到會人數寥寥如此，堪爲浩嘆。邑內各處所貼標語，當時亦多被人撕去，據縣黨部代表丘叔良云，全縣黨員原有六百餘人，

四四山派分子甚多，從中搗亂，故多相戒不出席。散會後，借鄭煥平時登臺演講，見羣山環繞，人居寂寥，對山有浮圖一座，頗見形勝，惜未及登臨也。是晚八時，政治部開會，討論問題是：1，宣傳方法之改善，2，軍民聯歡會之準備事項，3，伙食之承辦問題。予對宣傳問題，提議一須注意地方情形，二須于標語上添用插畫，對聯歡會問題，提議須召集當地各團體領袖開聯席會議組織之，如遇先頭部隊不久曾經開過，則改用演講會或游藝會名義，來皆以為然，遂一致通過，其他鄭煥平同志對宣傳問題提議酌用留聲機，對聯歡會問題，提議先用軍樂旗幟巡行，亦皆通過，餘多瑣屑，不具詳。

二日 陰，仍駐南雄，上午借煥平至市上游覽，見各民居多貼花會重開，得不承認等字樣，民衆覺悟，可見一斑，惟番攤妓館，仍所在多有，花捐雖

總行局亦不設樹革除舊習未知尙待何時此外紅紙門聯比戶皆有亦
殆此地之特色也查南縣舊爲府治全縣人口三十萬有鄉農民協會五
十區農民協會八出此至江口水程一百四十里至韶州水程二百九十
里永乾時氣五日始可抵韶據各界代表團報告縣長官黃鄧推賢藉口
建委西式石房勸捐逾萬元邑民呼爲鄧推錢其他貪贓虐民之事不可
彈述近甫以控告撤任民氣之盛與始興始出一轍回顧浙民爲之增慨
是晚政治部諸同志招飲于酒樓看戲多取資于剛盤公雖乏珍饈亦快
朵頤宴畢同嚴師長立三陳團長辭修自後方至前往晤談嚴師長對予
昨所報告多所嘉納當夜即諭各部處從事整頓副官處與政治部之意
見亦本釋

三日晴五時起床八時出發經賓陽街出東門在長春庵前集會南望

一塔兀立烟霧間，綽約相送，稍去有石坊一，蓋入轅之孔道也。七里過珠
曠，亦名珠璣古巷，民居數百家，有第二區農民協會，轄省紙鐵等運入
甚多，巷盡有石橋長二三丈許，似臥白虹。十二時半，至一矮山上，午膳，三時
過靈潭，近山聳翠，曲洞濺溪，風景殊幽佳，有國民學校及鄉農民協會，旋
至一山坡休息，自南雄至此，道途寬坦，民居相望，貨物輸運，均兩人並行，
而橋尤以紙及鐵爲多，行人亦紛紜不絕，惟路多用碎石砌成，不良于行，
四時抵中站，宿焉。是日共行七十里，予等所駐宿之處，爲嘉慶十七年造
之古衝，相傳卽南越王趙佗故宮遺址，天井有丹桂石榴各一，石榴時猶
着花，嶺南氣候之溫，于此可見。

晚膳後，政治部諸同志以村中適值演劇，前往乘機宣傳，予與鄭煥
平去訪徐豐堯生，爲此地居民多徐姓，更爲徐氏族長，擅有神權，故往訪

詢，實以考見宗法社會之真相，予等人宰，叟卽出見，室懸書畫，頗雅潔，附設私塾，規模類小學，叟曾人邑庠，通文字，坐定，詢以地方情形，據云，中站舊有南越王趙佗城，名中山城，今城基猶存，廣可二三里，全村民居百餘家，十之八爲徐姓，餘爲李姓，無赤貧亦無巨富，財產每家至多不滿萬金，務農外，多以燒窯爲業，石灰產地分三處，1. 那坑，2. 金龜石，3. 中站，石灰每元一百二十斤，每萬斤抽捐銀十三角，合三處每年可抽捐三百元，每處出產畧等，中站文風頗盛，現尙有廩附生十餘人，中學畢業者數人，以徐宗陵品學爲最優，宣統元年，其地設有經史學堂，嗣改爲縣立第三高小，民國八年，復改爲國民學校，十年以款絀中止，站內行保甲制，名第三區永平約，設有保董，村紳甲長，調查牌長，耆老等職，保董爲徐孟剛，村紳爲徐冠辰，甲長爲李友善，調查爲徐德卿，徐敦榮，徐孔善，牌長爲徐孟光。